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6610號

債　權　人　翔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書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家興農業資材行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確認債務人「家興農業資材行」是否有誤？(因與狀附出貨單客戶名稱為「林昌生」不相符)

㈡承上，請提出對債務人「家興農業資材行」之債權釋明文件。

㈢提出債務人家興農業資材行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㈣承上，獨資商號係以負責人為權利義務歸屬主體，合夥組織方須以其負責人為對外之法定代理人；請具狀確認本件債務人究為何，並列明其名稱、姓名、地址。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